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莊鎮戎
訴訟代理人　許維帆律師
　　李昱霆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素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咬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小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陸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重國
　　李瑞碧
　　黃品聰
　　玉成不動產經紀仲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宜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蘇素娟、蘇呅呅、蘇小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曾玉貴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6,108元，及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陳陸金應給付原告2,945,534元，及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江重國應給付原告2,945,534元，及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黃品聰、玉成不動產經紀仲介有限公司、莊宜城應連帶給付原告2,945,534元，及自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五、被告李瑞碧應給付原告2,945,534元，及自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六、前五項所命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給付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」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五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,656,108元加計自110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2月1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600,136元【計算式：4,656,108元x(2＋179/365＋32/366）＝600,13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之總額5,256,244元【計算式：4,656,108元＋600,136元＝5,256,244元】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56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